

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管理办法》（师大教〔2023〕4号）、《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及2026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本院实际，经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领导小组审核，特制定生命科学学院2026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方案。

一、学院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

学院成立河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主要负责制定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实施细则，安排和实施具体自主选择专业工作。

1. 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京双 陈建军

副组长：王 芳 姜丽娜 王改平 赵东方

2. 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宋京双

副组长：王 芳 赵东方

成 员：刘世学 席林然 冯世立

3. 自主选择专业工作办公室：丁卫凯，电话：15716690111

二、自主选择专业程序

根据学校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当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通知，启动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程序如下：

1. 学院成立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组，召开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组会议，制定学院自主选择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 学院公布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名额、综合考核排名办法及时间安排，各环节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

3. 具备报名资格的学生自愿到学院指定地点申请报名，填写《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按学院相关规定提供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并

按学院工作安排参加自主选择专业考核。

4. 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组指定专人审查学生申报材料。
5. 学院组织综合考核，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组计算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并进行复核。
6. 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组审核评议，按公布名额确定自主选择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接受师生的监督。公示结束后，上报学校相关材料。

三、拟接收自主选择专业学生计划名额

依据生命科学学院各专业师资力量、招生计划、教学条件、学生就业前景等实际情况，制定拟接收自主选择专业学生计划名额。

生命科学学院拟接收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学生计划名额

计划 专业	年级	2025 级	2024 级	2023 级
	名额	转入	转入	转入
生物科学		35	39	43
生物技术		7	8	7
生态学		7	7	5
生物工程		7	10	6
食品质量与安全		0	0	5
生物医学工程		15	0	0

四、自主选择专业考核办法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自主选择专业
 - (1) 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和特长（尽可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获得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优先考虑），在新专业更能发挥本人兴趣和特长的；
 - (2) 应征入伍退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在复学时提出转专业申请；
 - (3) 学生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参军退役复学时，因特殊原因原所学专业（或该专业对应年级）取消的；
 - (4) 学生入学后因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需提供二甲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且经校医院鉴定），并经学校审核判定，确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2.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自主选择专业

- (1) 未取得学籍的;
- (2) 跨学历层次的;
- (3) 以音乐、美术、体育、对口、单独招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转为非同类别的;
- (4) 定向培养的;
- (5) 中外合作办学类、软件类各专业转入到普通类专业的(中外合作办学类、软件类及**现代工学院各专业**仅可在同类专业互转);
- (6) 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者;
- (7)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8) 已达退学程度者;
- (9)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3. 拟转入生命科学学院的学生,除需符合学校自主选择专业的各项规定外,还需满足:

- (1) 高考理综成绩 ≥ 200 分。无理综考试成绩的其他省份的学生,除语文、数学和外语三科外,其单科成绩/单科总分数均需 ≥ 0.67 ;
- (2) 原专业学习时,各课程成绩均在及格及以上。

4. 综合考虑培养方案及人才培养质量等因素,生命科学学院内 2023 级、2024 级拟转专业且跨大类(如工学转理学)的同学均随 2024 级完成学业;其他学院 2023 级、2024 级同学拟转入我院的,随 2025 级完成学业。

5. 考核方式:学院组织拟转入同学进行自主选择专业能力笔试和面试,以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原则选拔。综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由专业能力笔试(60%)和面试(40%)两部分构成,综合考核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

6. 考核内容及成绩

- (1) 专业笔试内容为高中生物相关。
- (2) 面试主要考核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7. 学院在“分专业排队、择优接收、程序公开”的原则下,按照院内和院外申请自主选择专业同学人数比例,依据综合成绩排序提出拟接收建议,并上报学院自主选择专业领导小组审核,公示后根据接收规定由高分到低分接收。

五、资格审查及要求

1. 拟转入同学提交相关材料

(1) 提供符合《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管理办法》(师大教〔2023〕4号)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高考理综成绩证明材料,或除语数外其他科目单科成绩证明。

(3) 提供“原专业学业成绩,各课程成绩均在及格及以上”(入学以来成绩单)证明材料,由原年级辅导员审核,加盖学院公章。

(4) 附件4《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同学院(部)专业大类内用)》或附件5《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跨专业大类用)》。

(5) 材料提交:请于3月11日前将相应材料交至各年级辅导员。

2. 学院审核

(1) 学院在考核前审核查验转入同学的上述材料。参加考核的同学需在考核前提供身份证、学生证用以进行身份核验。

(2)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同学一律不得参加自主选择专业考核。

六、通知发布

所有相关通知、考核、公示等,均通过河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网站公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流程的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或转出。

七、其他

1.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26年3月3日